

# 张学会调研我县社情民意信息工作

本报讯 1月5日,市政协副主席张学会来我县检查指导社情民意信息工作。

座谈会上,政协副主席贺照庭做汇报。我县政协历来高度重视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市政协信息工作会议之后,修订了《绛县政协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考评办法》和《绛县政协各委室联系委员制度》,充分发挥和调动政协委员和特邀信息员队伍作用,了解民意,汇集民智,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真实情况,把各界群众的诉求及时汇集,撰写了高质量的社情民意信息,所报送信息多次被省

市政协采用。同时认真组织选题,做好市政协大会发言材料撰写工作。

政协主席李服役汇报了县两乡五区建设的总体发展思路和中心工作以及县政协围绕两乡五区建设所做的工作。一是就县域企业发展、农村文体活动、分级诊疗、“互联网+”农业电商、养老机构建设等开展了6次调研和3次视察;二是弘扬和传承我县的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编辑出版了《绛县古训今规选编》;三是为了讲好绛县故事,正组织编写《说绛县》一

书;四是为了能使绛县人民艰苦奋斗精神得以发扬光大,《绛县水库建设纪实》也在同步进行之中;五是按照县委安排,组织相关力量,正在出台建设全国樱桃之乡和文化旅游融合区的行动计划。

张学会对我县政协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社情民意工作是人民政协一项经常性、全局性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县政协之间、政协委员之间

要加强交流沟通,不断学习借鉴优秀经验,收集反映好社情民意,有效发挥社情民意工作合力,要不断完善社情民意信息考核评比体制,真正通过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来推动了一大批重要问题和民生问题的解决,为开创我市政协工作的新局面作出积极的贡献。

当天,张学会一行还到山西维之王食品有限公司、山西隆立康鹿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研。

李恒稼



## 人大代表风采

### 我最大的心愿就是为民造福

——记山西恒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樊镇郑柴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李晖



作为一名县人大代表,多年来,李晖认真学习党的改革开放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精神和要求,以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态度,忠实履行代表职责,真实反映民情民意,发展经济,依法经营,热心公益,为民办事。履行了一个人大代表应尽的职责,为我县经济发展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在工作中,李晖广泛联系选民,多方了解民意,及时准确反映群众的呼声。他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大多数得到了认可和采纳。作为一名民营企业的人大代表,李晖深知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和人民代表的珍贵。改革开放以来,他始终走在工业经济改革改制的

第一线。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党的政策指引下克服重重困难,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上缴利税不断增长,在县域经济中名列前茅。目前,为了更好地使企业转型和创新,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公司正在积极和西北证券公司合作,进行“新三板”上市股改的各项

工作,争取早日挂牌,为企业发展增添新的活力。作为人大代表,李晖秉持热心公益、回报社会的理念,乐于奉献、倾情回报家乡。2006年他回村担任了村委员会主任和村党支部书记,在此期间,尽自己所能出资100余万元新建起了村小学,解决了适龄儿童上学难,校舍破旧等迫切问题。筹资61万元硬化了巷道,改造了

村里的自来水管网,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解决了村民许多切身利益和关切的问题,大大减少了村民上访,使村民稳定安居乐业,经济稳步发展。为了使党的事业在农村深深扎根,造福农民,几年来他积极培养发展年轻党员16人,加强了支村两委领导的力量。

在担任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几年中,他更加深深懂得当好人民代表的深切内涵和崇高使命。李晖经常说,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必须牢记代表职责,不负人民重托,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职尽责。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权、维护权、发展权落实好,做到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办其事,为绛县的美好明天作出新贡献。

## “樱桃树”案的案例分析及警示意义

**案件基本事实:**被告人石某与吴某(受害人吴某某)因A村的樱桃市场收费问题产生矛盾,遂联系被告人张某某预谋实施报复。在2016年1月24日晚上,被告人石某驾车载乘张某某到达A村,与事先约定的再B村东南的王某汇合,并在王某的带领下到达受害人吴某某家的樱桃林地,之后三被告人带着帽子、手套等伪装物品,用事先准备好的手锯,把吴某某家300多棵樱桃树锯断,作案后被告人石某、张某某驾车逃离现场,被告人王某步行回家。经认定,被毁坏的300多棵樱桃树价值人民币56万。

**案件分析:**本案中被告人石某、张某某、王某的行为涉嫌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是行为人出于嫉妒或者报复的心理态度对公共或私有财物进行毁坏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历过的打砸抢烧事件和著名歌手窦唯火烧某报社职工车辆一案都可以归属于故意毁坏财物罪。

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毁坏财物罪中的犯罪行为通常是由某种现实原因造成的。行为人可能是出于对财物所有人的打击报复、或嫉妒心理或其他类似有针对性的心理态度,毁坏财物使所有人的财产受到损失就是其犯罪目的。

**警示意义:**绛县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公开的审理,在审理当天,前来旁听案件审理的人超出了以往的数量,在人民群众中产生了较大的反响和警示意义。

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是损人不利己的行为,通过对案件的事实认定以及对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分析,我们了解到,故意毁坏财物罪属于财产犯罪中的毁损性犯罪,其犯罪动机一般是出于个人报复或嫉妒等心理。而根本原因是在于传统观念中,故意毁坏财物的犯罪一般不会认定为构成刑事犯罪,人民群众对这方面的犯罪认识不够全面。该案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知法,守法,遇事不要冲动,要冷静处理。法律是一把公正的尺,法律是一台公平的秤。我们每个人的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的约束。以身试法,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法治天地

绛县人民法院



## 政协委员风采

### 砥砺前行竞风流

——记县政协常委、绛县口腔医院院长曹红旗

曹红旗,绛县口腔医院院长。运城政协委员,绛县政协第八届委员、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届常委,县工商联副会长。运城市口腔医学会副会长,山西省口腔医学会理事,山西省口腔医学会预防专委会副主任,老年专委会副主任,民营专委会副会长。

三十余年的不懈追求,他一直在口腔医疗保健的道理上探索进取,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术,努力做到了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至2016年,共免费普查中小学生、农民等13万人次,发放优惠治疗卡9.5万张,普查56个行政村,受查农民3.8万人次,普查县直机关单位92个,达6000人次,优惠治疗3万人次,优惠额达8万多元;积极开展扶贫、助困、助残和优惠下岗工人的医疗活动,义务诊治3000多人次,免费额达8万余元。争取窝沟封闭项目的8年以来,共完成了1万名适龄儿童的窝

沟封闭任务。

作为一名政协委员,他始终不忘政协委员的职责,用实际行动实践了双岗履职,双岗尽责,无论工作多么繁忙,他总要挤出时间,积极参加政协的调研视察活动,积极参加政协常委会。他注重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群众的反映和呼声,经常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从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入手,认真撰写社情民意信息,撰写提案,在他担任政协委员的20多年时间里,从群众关心的农业、环保,教育尤其是他从事的医疗卫生等方面提出了许多的意见和建议,每年都完成5篇社情民意信息,撰写3至5份提案。如《关于恢复金海中学的提案》《高度重视乡镇卫生院的建设,积极推进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浅谈大学毕业生就业与对策》等信息和提案,对县委、县政府的决策提供了智力



支持和借鉴。2012年县工商联在企业家中倡导扶贫助学活动,连续五年,曹红旗总是慷慨解囊,踊跃捐款,体现了一名政协委员应尽的社会责任。